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1年1月4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1年1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9份，收回9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武汉瑞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武汉中央商务区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19）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08198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并同意公司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总价系根据17,500元/平方米（含增值税，税率5%）核算确定，本次交易

价款暂定为 3,065,807,500 元（含增值税，税率 5%），最终根据政府部门审批通过的交易标的总计容建筑面积（以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计容建筑面积为准）而确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前期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及其关联方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了天津同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同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同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将受让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交易标的”）。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泛海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份质押给上述合伙企业，作为交易标的交割前的阶段性担保。

鉴于上述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向合伙企业提供阶段性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公司董事宋宏谋、张喜芳、方舟、冯鹤年、臧炜、舒高勇等 6 人因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或其任职由中国泛海推荐，成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胡坚、余玉苗、陈飞翔（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 3 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4 层第 5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